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1號

原告 王志強即黎明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

吳巧玲律師

被告 昆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立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686,427元(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07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7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5,640,530 元)	1	利息	1,974,000元	114年1月26日	114年4月15日	(80/365)	5%	21,632.88元
	2	利息	3,576,230元	114年2月26日	114年4月15日	(49/365)	5%	24,004.83元
	3	利息	90,300元	114年3月26日	114年4月15日	(21/365)	5%	259.7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5,686,427元